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发动机故障设置与综合检测实训平台）[1]，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教学实训平台），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教学实训平台），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智能新能源汽车充放电系统教学实训台），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教学实训台）[1]，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智能新能源电池包综合检测教学平台），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智能实训车辆装调测试平台）[1]，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底盘线控系统测试装调实验实训台），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智能网联多传感器实训平台）[1]，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 的 /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文化设计），生产厂为（南京昕源奕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领智路 56 号）。/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